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林瓊宇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4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fa0843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03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D003834_112D2002135-01.odt、112D003834_112D2002136-01.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十一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940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本要點得於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法令規章頁面，類別：行政規則下載。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